

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、載客小船（渡輪）補貼加油說明

103 年 12 月 1 日修訂

實施期間

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實施對象

- 1、本公司簽約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者。
- 2、本公司簽約載客小船（渡輪）業者。

補貼方式

- 1、採差價補貼，補貼基準價格為柴油每公升 28.1 元，當國內價格高於補貼基準價格時，除照現有合約規定外，本公司另按月依據交通部核定之各路段里程標準補貼公升數，再衡酌業者向本公司購油數量。給予補貼價差之減價折讓，每公升最高補貼 5 元。
- 2、每公升減價折讓單價計算方式如下：
103 年 11 月每公升補貼金額=以當月全月中油公司公告油價平均值－補貼基準價格，惟超過油價上限 5 元，爰以 5 元為限，並於次月初公告前月每公升補貼金額。
- 3、103 年 11 月全月中油公司公告油價平均值為 27.5 元，低於補貼基準價格，故每公升補貼 0 元。

申辦方式

當月若有補貼價差時，本公司簽約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者、載客小船（渡輪）業者，即檢陳相關資料向交通主管機關提出補貼申請，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定補貼數量後，每月由交通主管機關函請中油公司於業者購油款中辦理抵扣。